



大佛頂首楞嚴經

六八、十二處、十八界、七大

講師：湛然

(蔡玉鳳)

【所有圖檔，皆為權巧方便詮釋之用，並非究竟義，請勿複製，阿彌陀佛】

阿難！譬如有人：
勞倦則眠，睡熟便寤；
覽塵斯憶，失憶為忘。
是其顛倒，生、住、異、滅，吸習中歸，
不相踰越，稱意知根。
兼意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圖64) (圖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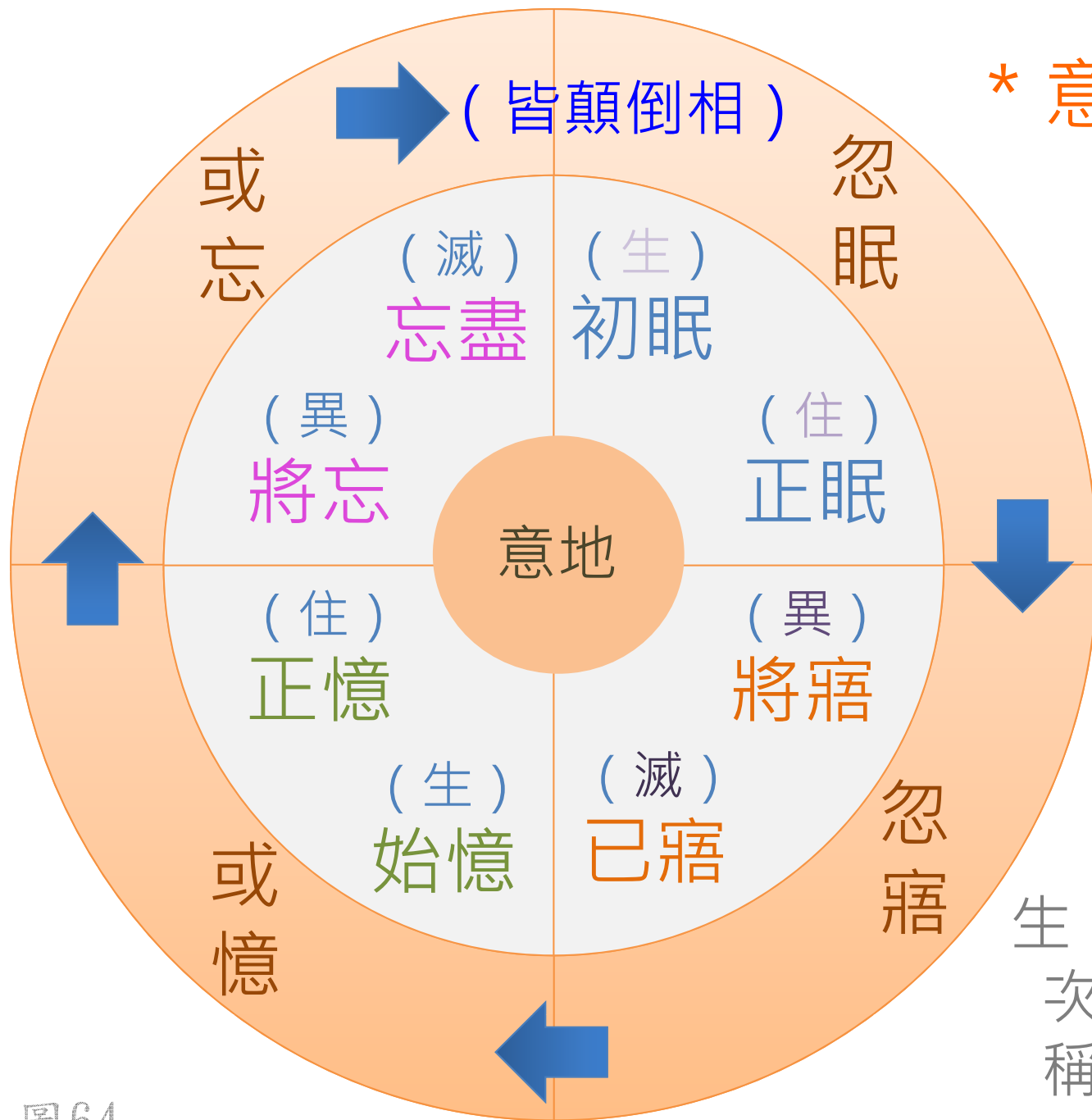
{詮釋}

假使一人辛勞疲倦，精神不足，意根不對緣境，則妄現睡眠之相；睡眠既熟，精神恢復，意根不甘滯寂，則便現醒寤之相；此乃約忽寐忽覺而言，非指夜寐夙興也。以既寤之時，則歷覽前塵，而斯憶（記）；欲睡之時，則失憶以為忘。又正睡之時，夢中獨頭，所緣覺塵境，亦稱記憶；既寤之後，則夢塵境寂，亦曰為忘。是其顛倒，生、住、異、滅者：以上忽眠、忽寤，或憶、或忘，皆屬顛倒之相。生、住、異、滅，對眠、寤、憶、忘而說。初眠為生，正眠為住；將寤為異，寤已為滅。始憶為生，正憶為住；將忘為異，忘盡為滅。

意根吸入現息，生、住、異、滅四相，次等遷流，中歸意地，稱意入為，能知之根（圖6 4）

意入

* 意入虛妄無體



意根吸入現習
 生、住、異、滅四相
 次第遷流中歸意地
 稱意入為能知之根

圖64

{詮釋}

前五根向外攀緣外五塵（順流），
前五塵落卸之影像，居意地中，
意根再向內攀緣（反緣）落卸之法塵
（圖 6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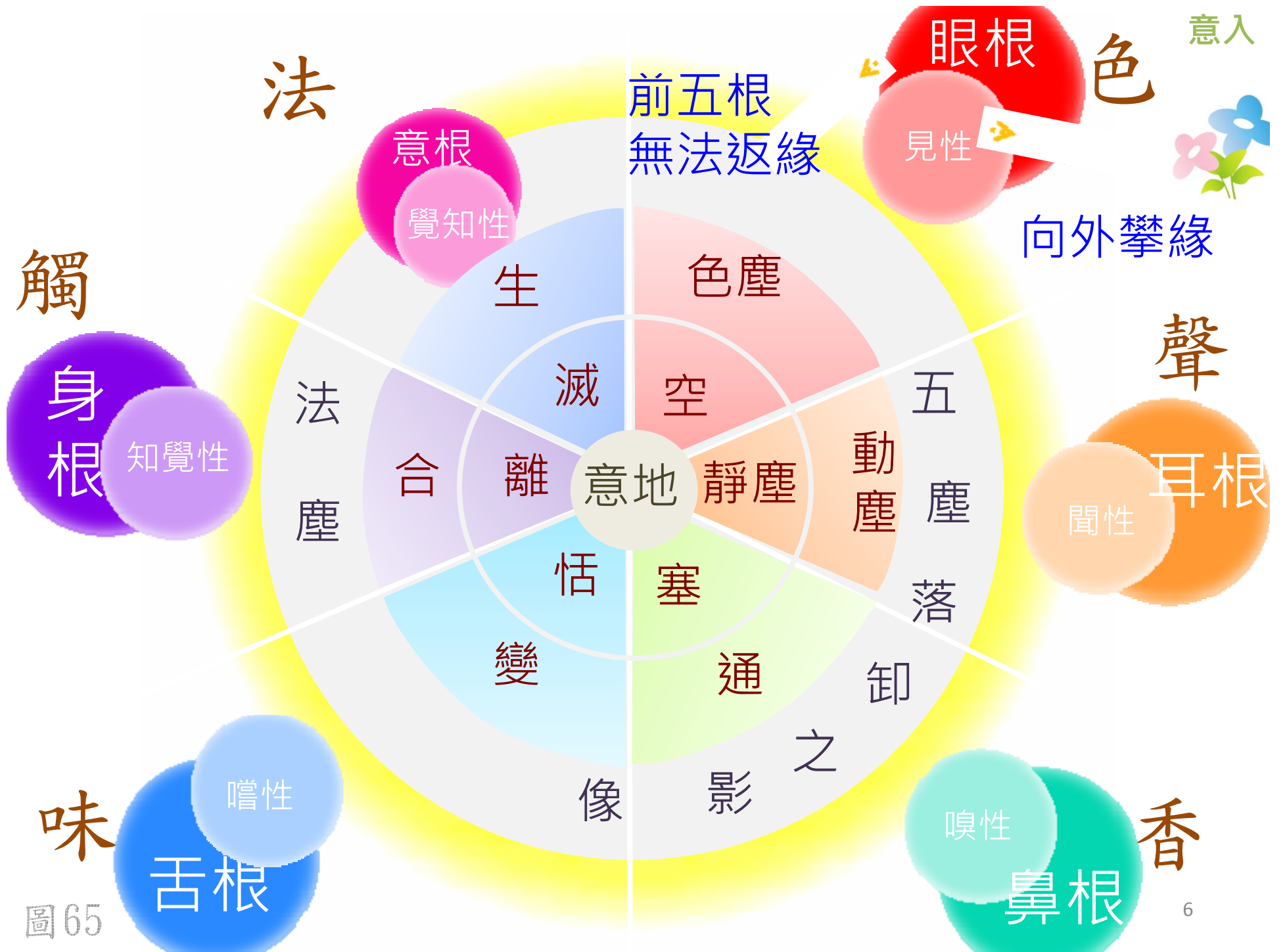


圖65

因於生滅，二種妄塵，
集知居中；吸撮內塵，
見、聞逆流，
流不及地，名覺知性。

(圖65)

{ 詮釋 }

因前五塵所落卸之影子（法塵），
有生滅二種法塵之別，
因生滅二法塵黏住湛然之體，
集生滅之內法塵，居於意地之中，
意根再吸取內法塵，為己所獨緣，
前五根之見、聞等，緣外五塵境，皆順流外緣，
無法逆流反緣，落卸於意地之法塵，
此能緣之性（意根獨緣內法塵之性），
名為意入覺知之性（托塵妄現而已）。

此覺知性，離彼寤、
寐生滅二塵，畢竟無體。

{ 詮釋 }

此覺知之性，既因寤寐等法塵而有，

若離生滅兩種法塵，畢竟無實體。

（寤寐但約神思昏、明而已，此是法塵）

如是，阿難！當知如是，
覺知之根，非寤寐來；
非生滅有；不於根出；亦非空生。

何以故？若從寤來，
寐即隨滅，將何為寐？

必生時有，滅即同無，
令誰受滅？若從滅有，
生即滅無，誰知生者？

{ 詮釋 }

此覺知之性：

- 若從醒寤中來，則此覺知之意入，必隨醒寤之相之滅而無，則至睡寐之時，能作夢者又是誰？
- 若從睡寐中來，則此覺知之意入，必隨睡寐之相之滅而無，則至醒寤之時，誰來分別現前之苦樂？
- 若從生塵而有，至於滅塵時，此覺知之意入，必隨生塵而無矣，又令誰來領受滅塵？而內守寂靜之境？
- 若從滅塵而有，至於生塵時，此覺知之意入，則應隨滅塵而無矣，即今能覺知生塵者，又是誰呢？

(圖 6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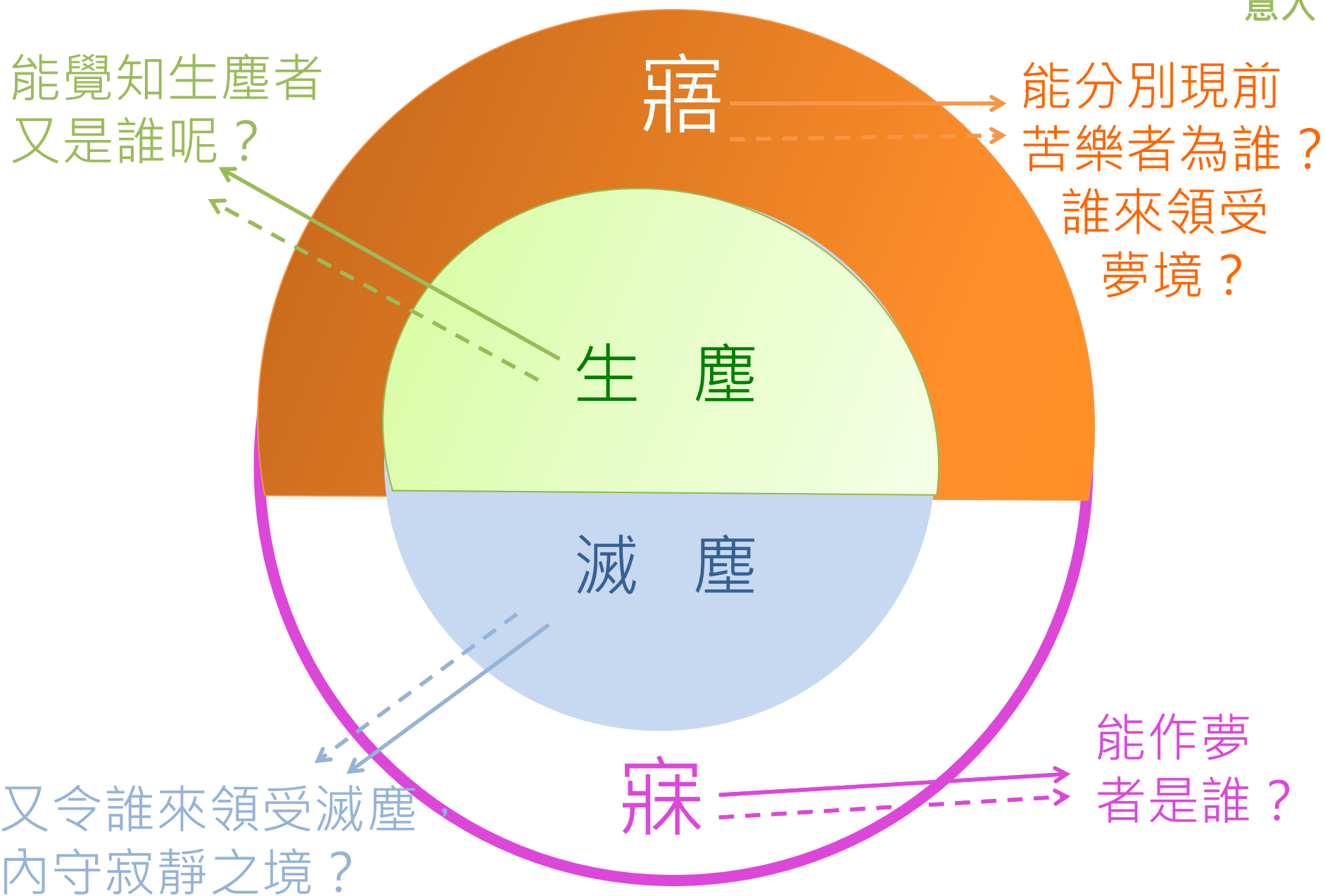


圖66

若從根出，寤、寐二相，
隨身開合，離斯二體，此覺知者。
同於空華，畢竟無性。

{ 詮釋 }

《此破從根出》

此覺知之性，若從意根而生，

寤、寐二相，乃是隨身根內之肉團心，開合而成。

寤（身根內肉團心之開）

寐（身根內肉團心之合）

離此開合二體，

此意入之覺知，如同空華，

畢竟無有能入之性。

若從空出，自是空知，何關汝入？

{ 詮釋 }

《此破從空出》

若意人之覺知性從虛空而出，
虛空性頑鈍本屬無知，縱然有知，
自是虛空自知，何關汝意入之事？
以上追究，此覺知性之來處不可得。

是故當知：意入虛妄，
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意法二處

阿難！汝常意中所緣，善、惡、
無記三性，生成法則。（圖67）

{詮釋}

佛告阿難，汝意根中所緣之法塵
（五塵落卸在意地之塵影，前六識緣五塵性境，
吸入意根之中，名為法塵）

非是實性境，而是意識之獨影境。

（所謂獨影境，即是由同時意識，與前五識同時而起，
緣五塵性境，吸入意根之中，
名為五塵落卸之影子，故為獨影境。）

{ 詮釋 }

- 同時意識，緣善境界，則意根中有善性影子現起
- 同時意識，緣惡境界，則意根中有惡性影子現起
- 同時意識，緣無記境界，則意根中有無記性影子現起

此三性，乃是生成法塵之三定則（圖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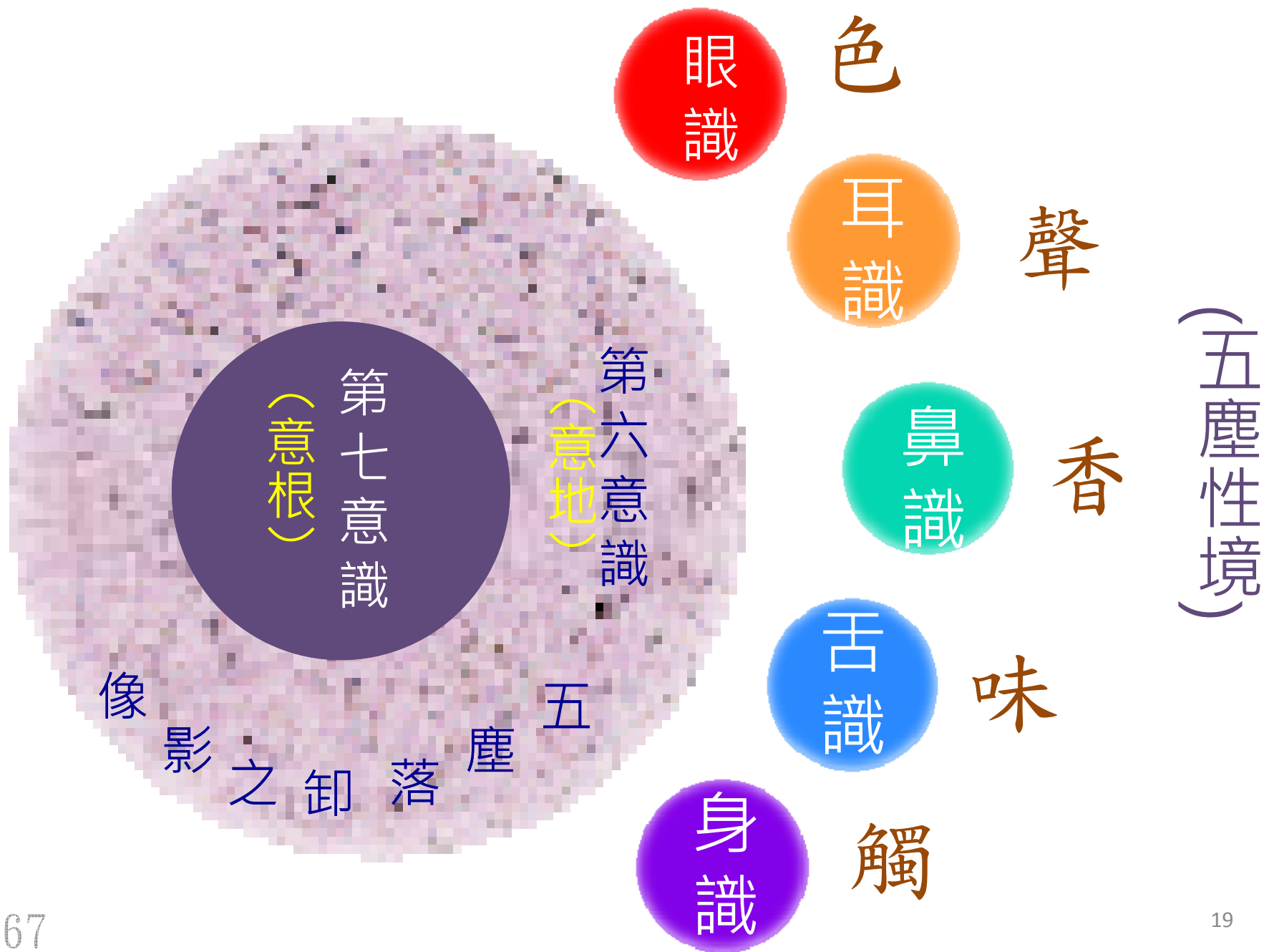


圖67

此法為復即心所生？
為當離心，別有方所？

{ 詮釋 }

法塵為意根之心所生？
離意根之心，法塵另有別方所？

阿難！若即心者，法則非塵。

非心所緣，云何成處？(圖68)

{ 詮釋 }

《破即心所生》

阿難，若此法塵即是意根之心所生，
能生法塵之意根有知，則所生之法塵亦當有知，
法塵若有知，則應不屬塵，亦非意根所緣之境，
云何可以成處乎？（意根所緣，方可稱為法塵）

（圖 6 8）



圖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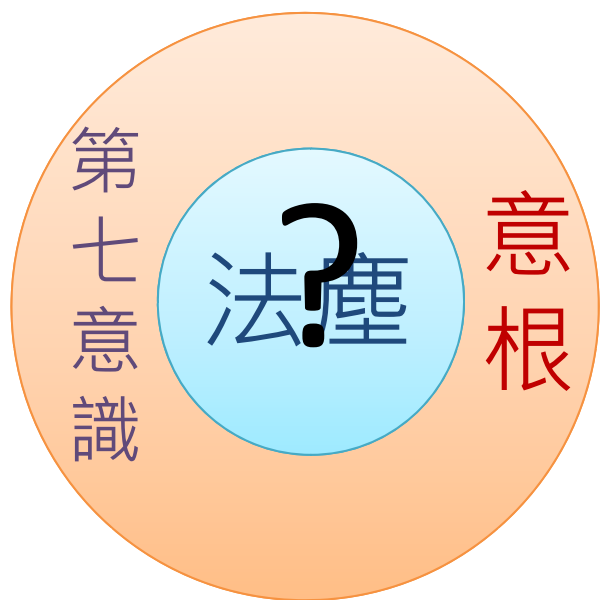
若離於心，別有方所，
則法自性，為知非知？

{ 詮釋 }

《破離心別有》

若法塵是離於意根之心，
而另有方向處所，則法塵應有自體性，
試問法塵之自體性是有知？或無知耶？

(圖 6 8)(圖 6 8 - 1)



法塵若離於意根



圖68

圖68-1

知則名心，異汝非塵，同他心量。

即汝即心，云何汝心更二於汝？

{詮釋}

離意根心之法塵若有知，當名為心，不應名為塵，

離汝意根之心，又有知，自非是塵，

乃是另一個心也，這豈不同他人之心量？

若執言，離心又有知之法塵，

即是汝之心量，非他人之心量，

云何汝心，不與汝合而為一，卻為二而離於汝耶？

是則，計法塵，離意根而有知，謬矣！

若非知者，
此塵既非色、聲、香、味，離、合、冷、暖，
及虛空相，當於何在？

{ 詮釋 }

若離汝意根心之法塵非有知，
此法塵既不是外五塵，亦非虛空相，則又當在何處？

今於色、空，都無表示，
不應人間，更有空外。
心非所緣，處從誰立？

{ 詮釋 }

色即是五塵色法，空即由色所顯之虛空。
今在外五塵及虛空中，皆無法表顯汝之法塵，
不應說人世之間，另有一個虛空以外之處，
為法塵之所在，虛空豈有外哉？
（虛空無形無相，豈有內、外可言）？
此法塵離於意根，又非有知，自不是能緣之心，
又復處於虛空之外，亦非所緣之境；
此法塵非心、非境，處將從何而立耶？

是故當知：法則與心，俱無處所。

則意與法，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 詮釋 }

《結妄歸真》

即心、離心、有知、非知皆謬。

是故法塵與意根之心，俱無一定的處所，

不特無處，亦復無實體。

意根與法塵二處之體，亦但虛妄名相而已，全無實體。推

究無體之體，元是妙明真體，故曰：

本非因緣性，亦非無因之自然性，乃如來藏，妙真如性。

意法識界

阿難，又汝所明，意法為緣，生於意識。

此識，為復因意所生，

以意為界，因法所生，以法為界？

阿難，若因意生，於汝意中，

必有所思，發明汝意；

若無前法，意無所生。

離緣無形，識將何用？

{ 詮釋 }

《此約根塵存亡破》

若意識，單因意根所生，則意根中，必要有所思之法塵，

方可發明汝能思之意根，（以法塵存則意根存）；

若無現前所思之法塵，則能思之意根亦無所生，

（塵亡則根亦亡也）。

意根若離所緣之法塵，意根則無形可得，云何能生識耶？

（若是根塵雙泯，識又將何用？）

又汝識心，與諸思量，
兼了別性，為同為異？
同意即意，云何所生？
異意不同，應無所識。
若無所識，云何意生？
若有所識，云何識意？

(圖69)

{ 詮釋 }

《此約根識同異破》

汝之意識（識心），與諸思量之意根

（即是第七識，恆審思量，為意識所依之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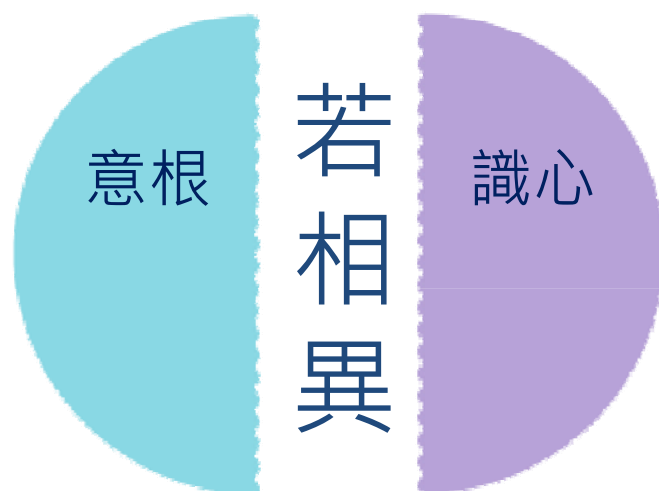
同時依了別為性，且道根識，為同耶？為異耶？

- 若意識（心）同於意根，則意識心即是意根，云何意識又為意根所生？
- 若意識(識心)異於意根，則意識（識心），定同無知之塵；既是同塵，應無所識，若無所識知，則非意根同類，云何名為意根所生之識？
- 又此意識（識心）有所識知，則識心與意根，同為了別性，云何可分此是意識之了別性耶？或此是意根之了別性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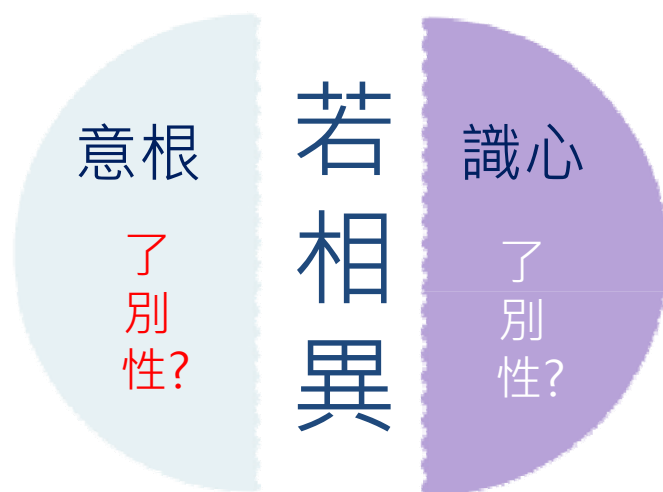
（圖 6 9）



若識心同於意根
識心 ↔ 意根
云何識心為意根所生？



識心則成“無知”之塵
(不能識知)
云何名為意根所生之識？



若相異，但識心與意根，皆能了別，如何區分，此是意根之了別性？此是識心之了別性？

圖69-3

唯同與異，二性無成，界云何立？

{詮釋}

惟同與異，根識二性，悉皆無成。何以故？

- 若意識同於意根，則識即是根，根識唯一，二性無成；
- 若意識異於意根，則不名為識，根識二性亦復無成。
- 則此意識之界，云何可說從意根而立，是則以意根，為生識之界者，非也。

若因法生，世間諸法，
不離五塵，汝觀色法，
及諸聲法，香法、味法、及與觸法，
相狀分明，以對五根，非意所攝。

{詮釋}

《破因法（內法塵）生》

若意識，單從法塵所生，然世間諸法，
不離色、聲、香、味、觸等五塵，汝今且觀，色等諸法，
悉有相狀分明，以對眼等五根，均非意根所攝之法。
意根所緣是法塵，乃是前五塵落卸之塵影，外五塵之法，
絕不能入於意根。

汝識決定依於法生，今汝諦觀，法法何狀？

{ 詮釋 }

若汝意識心，定依法塵所生，
既有所生，必有形狀。汝今諦實觀察，
法塵所生之法，畢竟作何形狀？
（法塵無實體無自體性？）

若離色空，
動靜、通塞、合離、生滅、越此諸相，
終無所得。

{ 詮釋 }

汝內心之法塵，全是五塵之影子，
有形方有影，若汝生滅之法塵，離卻色空等前五塵，
（甜、淡、味塵含在四塵之中，生滅屬法塵）。
豈能別有自體耶？當知離形，其影終無所得。

生、則色空諸法等生，滅、則色空諸法等滅。

所因既無，因生有識，作何形相？

相狀不有，界云何生？

{ 詮釋 }

法塵生，則與色空五塵諸法同生，（如形生則影生）；

法塵滅則與色空五塵諸法同滅，（如形滅則影滅），

法塵離外五塵無自體也。

法塵生實則是五塵之色空諸法之影像於心中生，

法塵滅則是五塵之色空諸法之影像於心中滅，

法塵既無自體，因法塵生有之意識，又作何形狀相貌？

既能生之法塵，相狀不有，
則意識之界，云何可因法塵而生？
是則以法塵為生識之界者，亦非也。
根塵虛無，故無復共生之相可破。

(圖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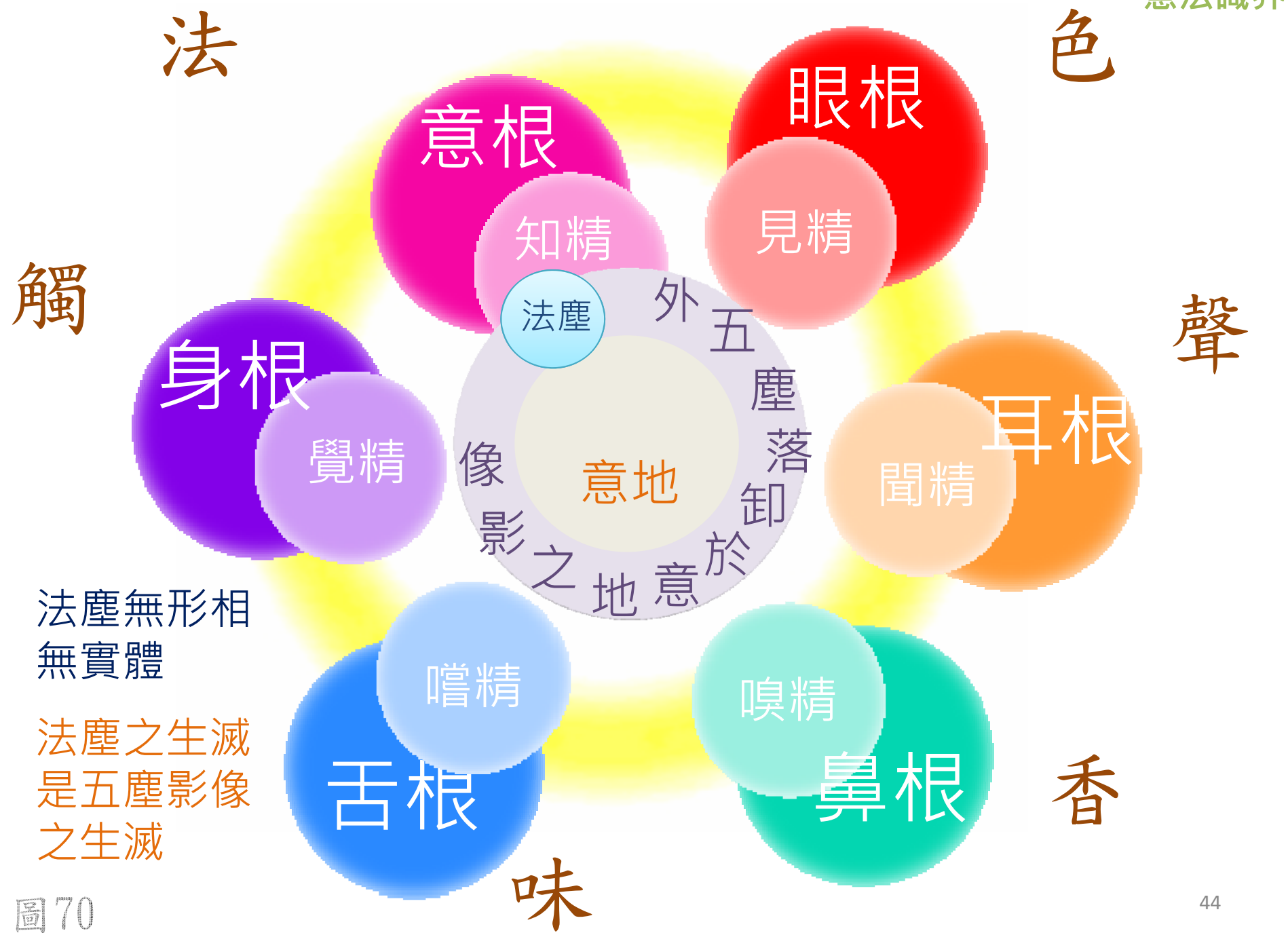


圖70

是故當知：

意法為緣，生意識界，三處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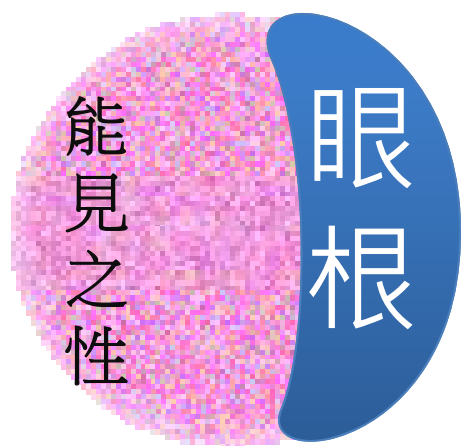
則意與法，及意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 詮釋 }

是故當知：意根、法塵虛無，更無共生之相可得，
中間之識云何成立？以意根，法塵為緣，
及意根法塵和合等三處，皆無能生意識之因，
則意根界、法塵界及意識界三者，皆無定位，
本非權教所示之因緣性能生，
亦非外道所計，無因之自然性能生，
乃是本如來藏妙真如不生滅性，隨緣幻現。

(圖 1 6)(圖 1 7)(圖 2 2)(圖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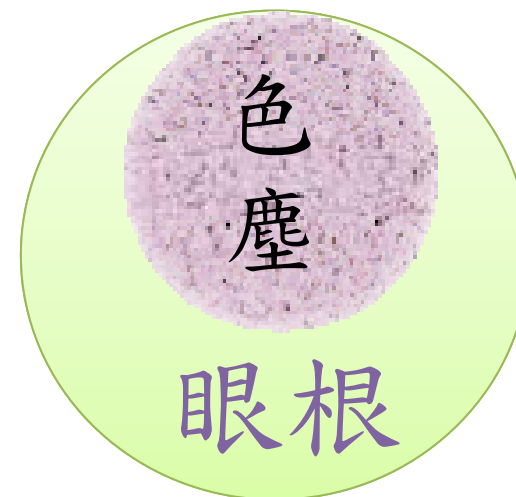
※3月10日之課程僅概略詮釋，詳細分析則定於下一堂課程



眼根生？



色塵生？



眼根與色塵共生？

三處皆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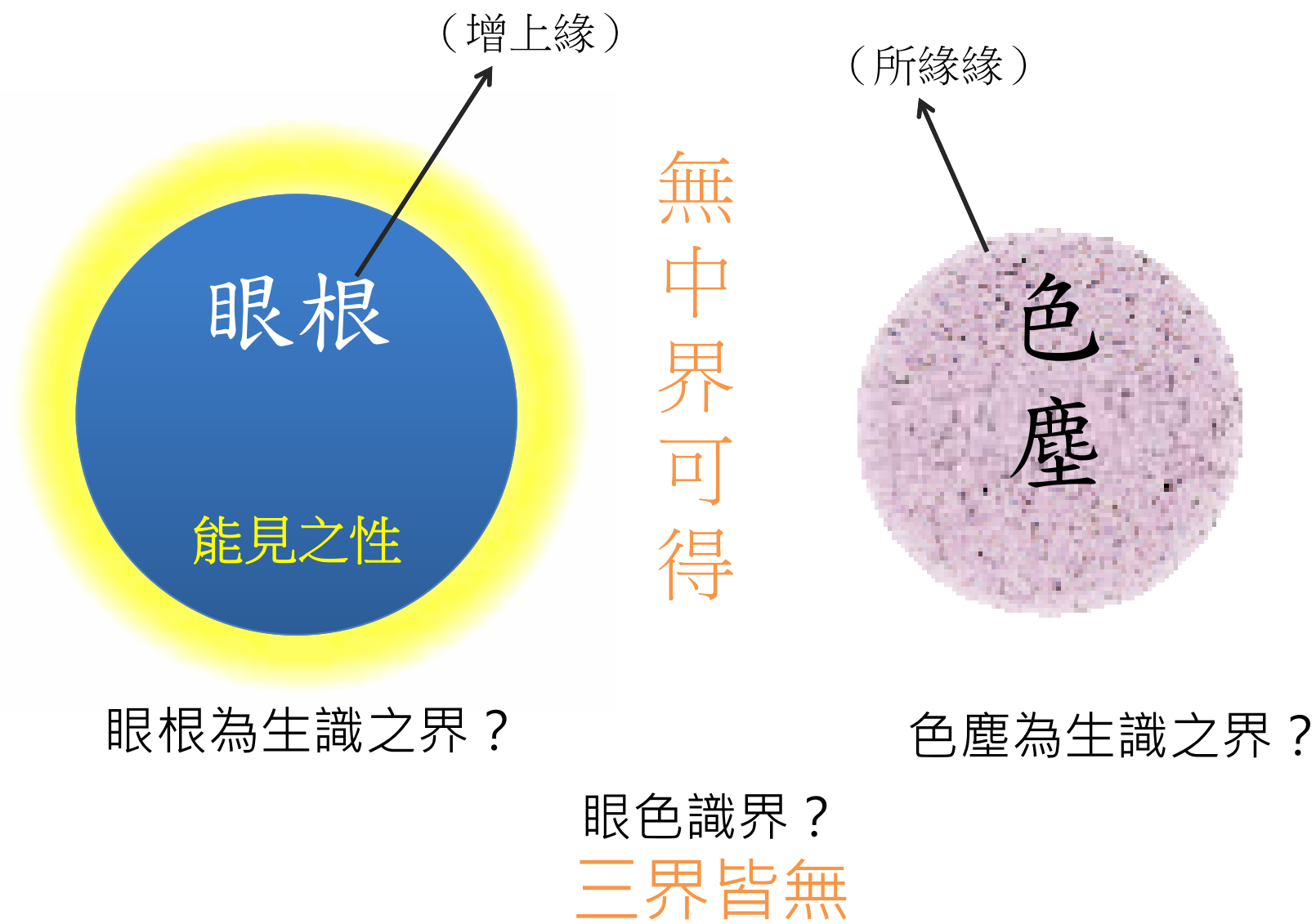


圖17

六精之性
(第八識見分)



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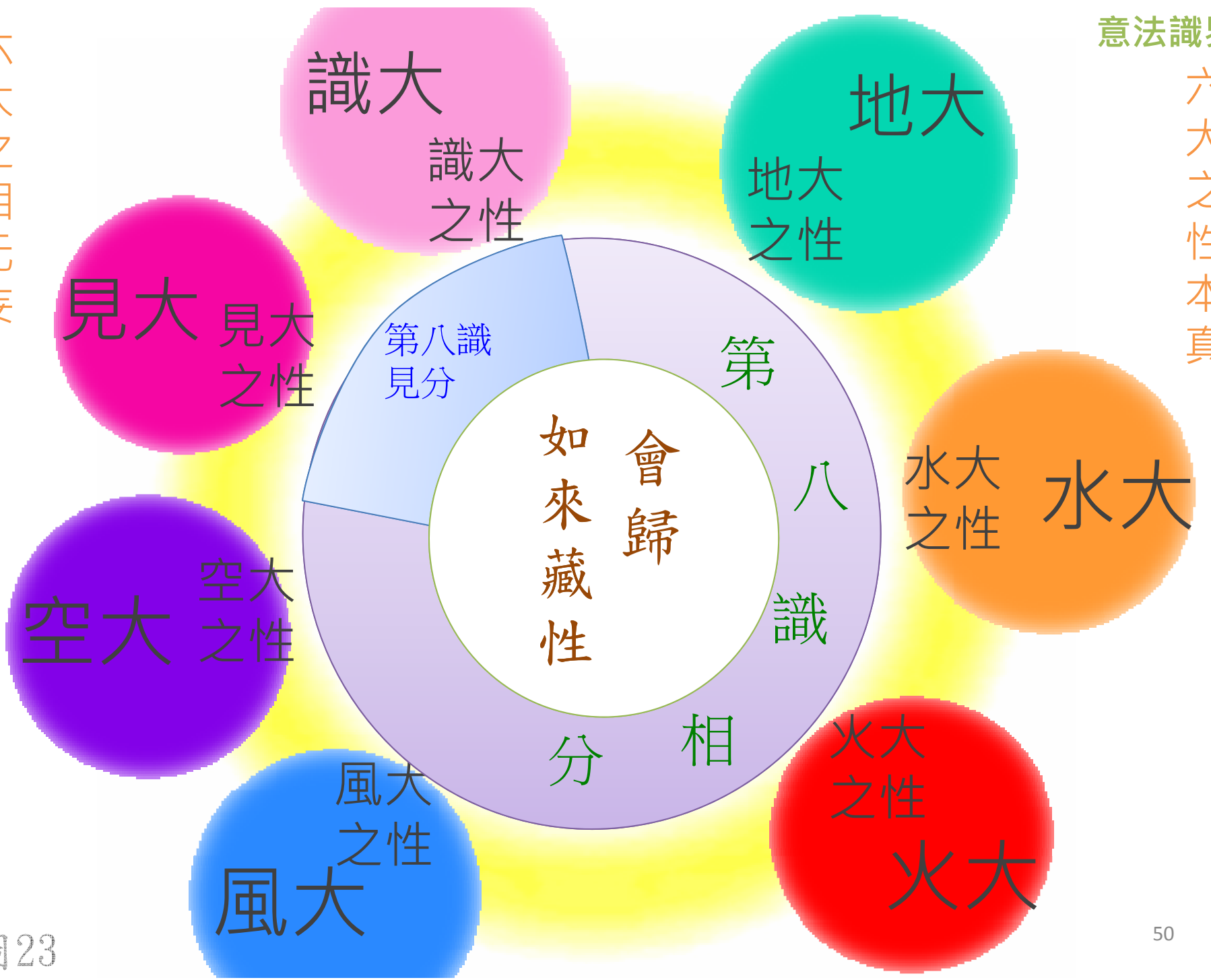


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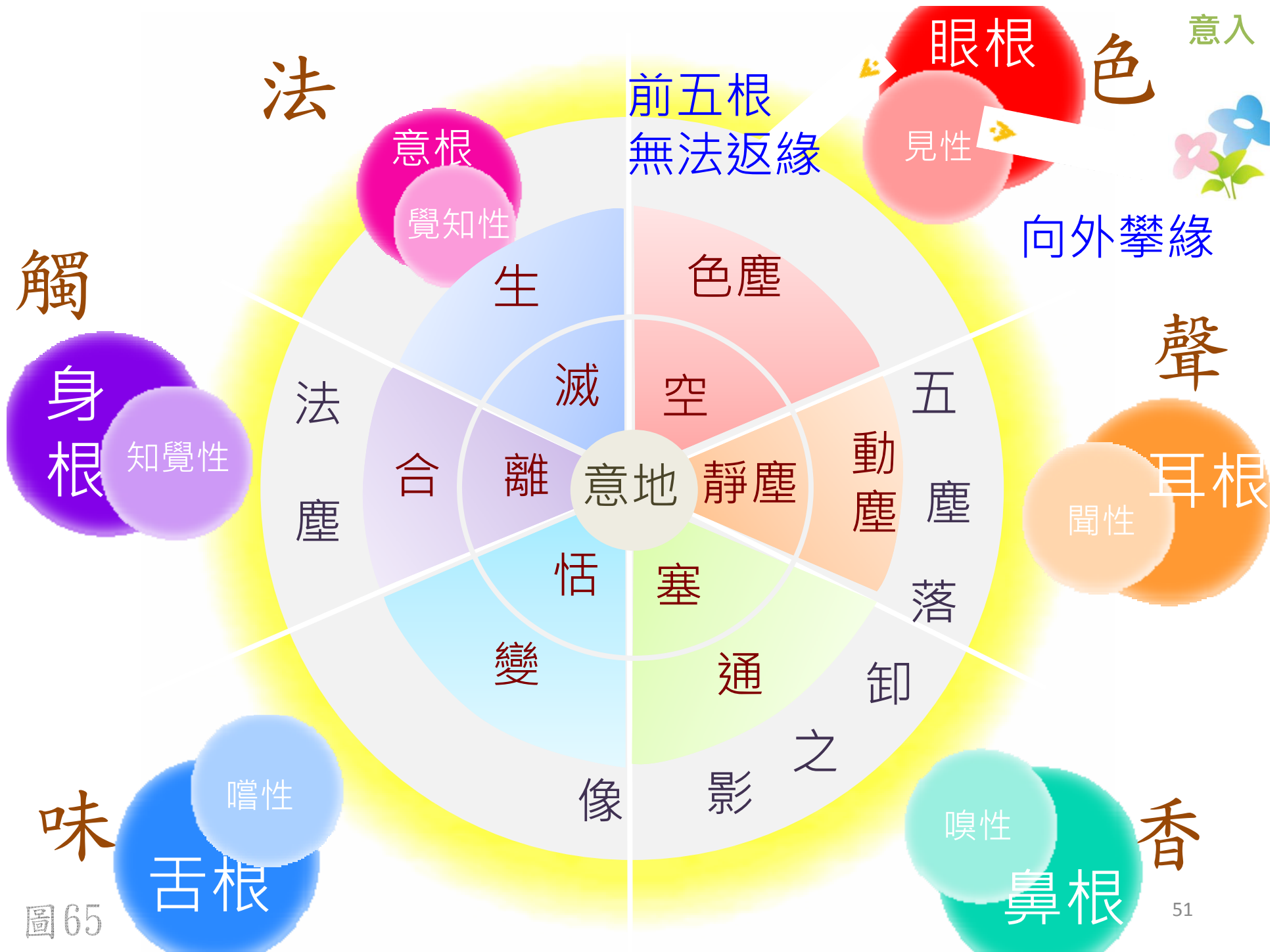


圖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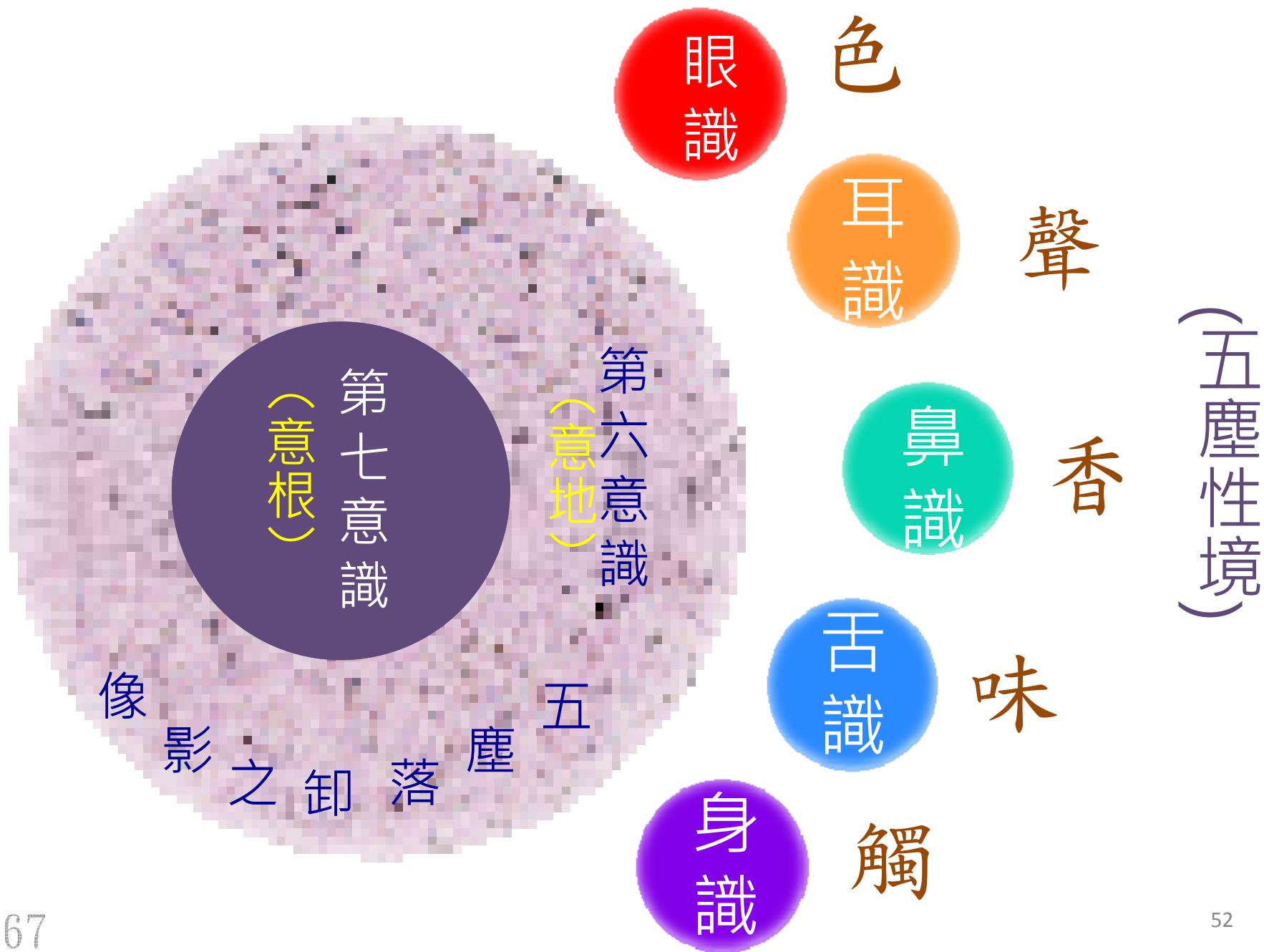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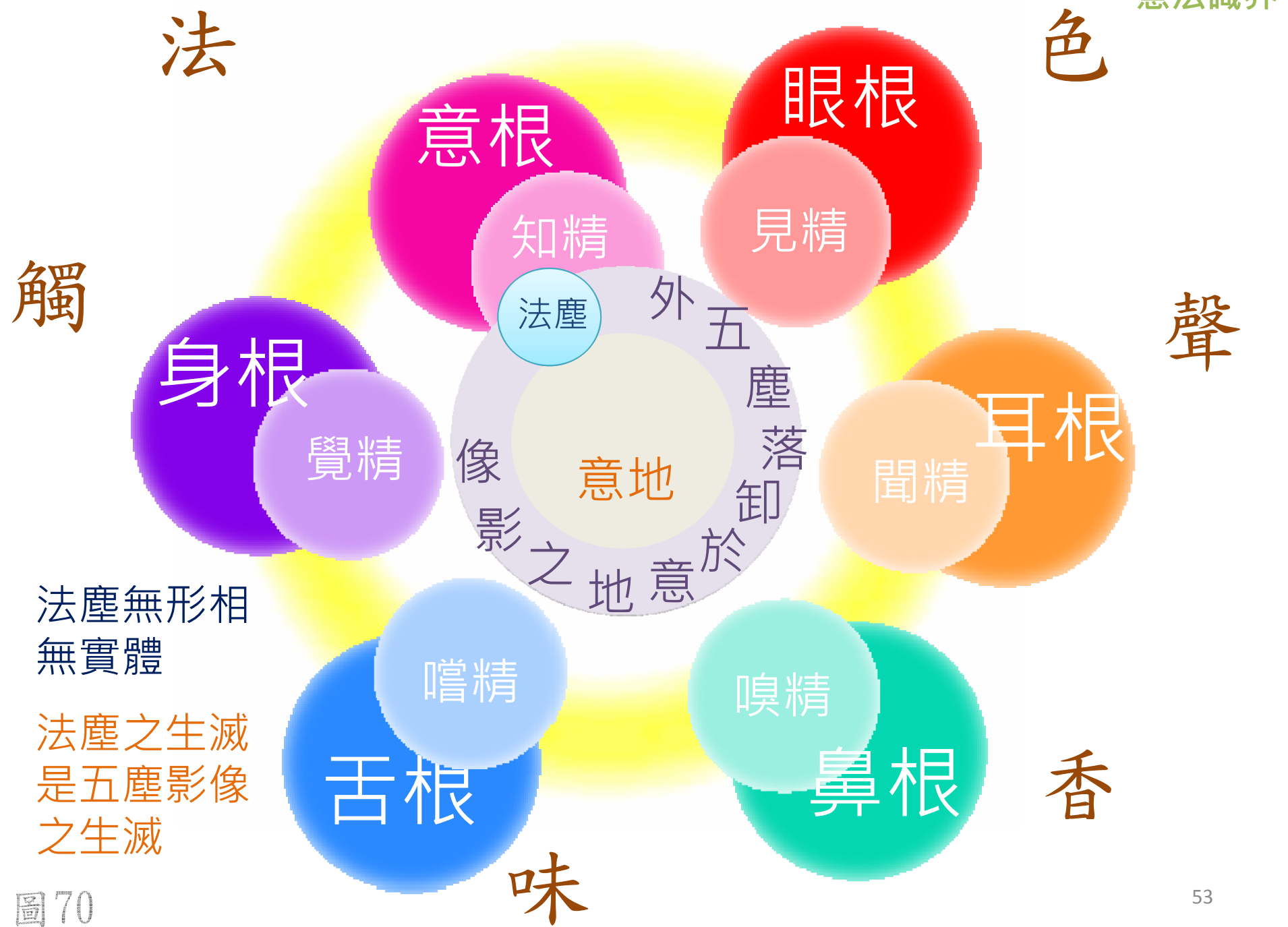


圖67



法塵無形相
無實體

法塵之生滅
是五塵影像
之生滅

圖70

補充資料

- 意根吸入現習(眠、寤、憶、忘)生、住、異、滅四相
- 次第遷流，歸於意地
- 稱意入為能知之根(覺知之根)

- 意根向內攀緣，外五塵落卸於意地中之影像
- 前五根只攀緣，外五塵只不緣內法塵
- 意根卻只攀緣，外五塵落卸於意地之影像
- 生滅二種內法塵黏住湛然之體，居意地中
- 意根再攀緣內法緣
- 意根獨緣內法塵之性名為意入之實知之性
- 此覺知之性，離開法塵，則畢竟無實體

●能覺知之意入

- (1)非從寤來
- (2)非從寐來
- (3)非從生塵而有
- (4)非從之滅塵而有

○意入之覺知性

- (1)非從意根而出
- (2)亦非從虛空而生

○因寤、寐二相，乃隨身根內肉團心之開合而成

離此開合二體，意入之覺知性，如同空華畢竟無有能入之性。

同時意識(前六識)攀緣善境界，則意根中有善性影子線起

同時意識(前六識)攀緣惡境界，則意根中有惡性影子線起

同時意識(前六識)攀緣無記境界，則意根中有無記性影子線起

◎法塵非意根(心)所生

因為能生法塵之意根有知，所生之法塵亦應有知
法塵若有知，不應屬於塵，亦非意根所攀緣之境。
云何可以成處

◎法塵若是離於意根，而另有方向處所。

則法塵應有自體性，亦應有知
離開汝意根之法塵，有另方向處所，又有知
豈非如同他人知心量。

◎離開汝意根之心的法塵，非有知，亦非五塵可表顯，
(色、聲、香、味、 離、合、冷、暖)，又非虛空
相，不應說，人世間，另有一個虛空外之處，為法
塵之所在，虛空之豈有外哉？

法塵非心(非意根之心)、非境，處將從何可立耶？
是故意根與法塵，二處皆虛空，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意根與法塵二處之體，亦只是虛妄名相而已。

汝阿難所認知的，意根、法塵為緣，則有意識可生。

A意識若單因意根所生，則意根中，必要有所思之法塵，方可發明汝能思之意根，是故法塵存，則意根存，法塵亡，則意根亦亡。若是根塵雙泯，意識又將何用？

- 意識與意根(思量兼了別性)為同?為異?
- 若同，云何意識又為意根所生?
- 若異，則意識定同無知之塵，與意根非同類，云何名為意根所生之識?
- 若異，意識亦有所識知，意根與意識既同有了別性，又云何分別出，此是意識之了別性?成此是意根之了別性?
- 若意識即意根，根識唯一，二性無成，若意識異於意根，二性亦復無成，此意識之界，云何可說從意根而立界?

B意識若單因法塵可生，世間諸法，不離色、聲、香、味、觸，五塵，諸法皆有相狀分明，以相對眼等五根，均非意根所攝之法，汝今諦實觀察，法塵所生之法，畢竟作何形狀？

法塵為塵影，既無實體無自體性，豈能生識？

法塵生，則與色空五塵諸法同生，如形生則影生。

法塵滅，則與色空五塵諸法同滅，如形滅則影滅。

法塵離外五塵，畢竟無自體無實體性。

法塵生，實則是五塵諸法之影像於心中生，

法塵滅，實則是五塵諸法之影像於心中滅，

能生的法塵，相狀不有，無自體，則意識之界云何可因法塵而生？以法塵為立識之界？

意根、法塵虛無，實無共生之相可得？中間之識云何可立？

三處皆虛幻皆無，能生意識之因，則意根界、法塵界、及意識界，三者皆無定衛，本非因緣性，非自然性，乃是本如來藏妙真如不生滅，妙真如不生滅性，隨緣幻現。

元是本妙本明本淨的圓湛真性(真心也)中，
因最初一念妄動，於性覺(性本之真覺)必欲加明，
逐轉妙明而成無明，轉性覺(真覺)為妄覺，
由於無明力故，逐將真覺，立為所明之妄境，
無明妄覺合之為業相，所明之業相，既已妄立，
復由無明力，將本有之智光，轉成能見之見分(第八識
見分)，體雖本真，用則中常妄。
因無明妄動，將妙明真空，變成晦昧空(明暗參雜是為
晦昧)，於晦昧空中，結暗境成四大。

由於明、暗，二種妄塵，互相形顯，黏起湛然之真性，
（黏即是被假相妄塵、妄見所束縛所障之義），
引發為見精，屬八識見分。由此見精，
對映外四大之色塵，攬曲色塵，結外四大而成內四大之
勝義眼根；名為清淨四大，此勝義根，
為浮塵根(肉眼之體)之本源。

依勝義根而成浮塵根，名為肉眼之體(即眼珠子)，
此浮根即四塵所成，實則浮、
勝二根，皆地、水、火、風四大，及色、香、味、觸
四塵，八法所成。今勝義根但言四大，
浮塵根但言四塵者，乃因彼此互相作用也。

意根之由乃是由於五塵落卻之影像(法塵)，
生滅相續(明暗、動靜、通塞、悟變、離合等五塵相，
於心中，生滅相續)，於本妙本明妙覺圓湛真性中，
黏起湛然真性(黏字乃為妄塵束縛障礙真性之妙用之義)，
引發為知精，知精映對法塵，攬取法塵，以成勝義竟、
根，名為清淨四大，勝義根為浮塵根之本源，
勝義意根，其相極微細，聖眼、天眼，方能見之，
浮塵根，不稱為“意體”，而言“意思之體”，
乃因浮塵根即是肉團心(狀如倒掛之蓮華，盡開夜合，
在人身中不可見，故用“思”字，以表明有思量處，
即意根所在也)，意根在內，意根內照法塵。

補充資料

如汝文殊者。舉文殊一身喻一真之體也。

如汝文殊。但惟一身。今就此身之中。更有是文殊之處乎。為有非文殊之處乎。

無上菩提者。惟取本覺果體。不取樹下證得者。此之果體。人人本具。

但證本有而已。故曰無上。本無染汙曰淨。本無欠缺曰圓。

言其本從一真詐現二分。色空。即相分所攝。聞見。即見分所攝。

如捏目所見二輪。見精如帶捏之本體。色空如捏出之旁輪。既見二輪。

二俱墮妄矣。意以捏出二輪雖非實有。宛見差殊。苟昧者但惟執此。

則必妄擬其誰為是月。又誰非月。是非往復。此則永墮是非。必不能出矣。

若知本月但惟一體。元無二輪。自無是非可言。
見即見精。塵。則內而身心。外而萬物。咸皆該盡。心亦屬塵者。
以其為塵影故也。種種發明者。身心而言見性在前。
約萬物而言是見非見。俱是虛妄亂想。不得其實。
正猶觀第二月。終不出於是月非月之妄論也。

汝如了知見精與身心萬物。元一真性。本惟一體。方得頓悟萬法。
悉無自他之別。肯復擬見性於身心之別。而言其可指。
見性於萬物之內。而言其不可指哉。正猶觀第一月。則妄擬莫施。
是非自盡矣。正應前既有方所非無指示之指。是皆妄想所惑。

故知寤寐憶忘生住異滅八字。實皆法塵。實惟生滅二義而已。
如目瞪成勞。則見空華。意倦成勞。則現眠寤是也。至於憶忘。

但顯眠寤之相。寤即覽塵。眠即失憶矣。

一切憶忘皆同眠寤。生住異滅。亦住異滅。亦即是憶忘。初憶為生。

正憶為住。始忘為異。忘盡為滅。吸習此相。

中歸意根。四相剎那。前後不雜是也。

此覺知性。離彼寤寐生滅二塵。畢竟無體。

寤寐不同上之眠寐。彼是假設。取於睡時。此是法塵。但約神思昏明而已。

非指睡時。即生滅。故但二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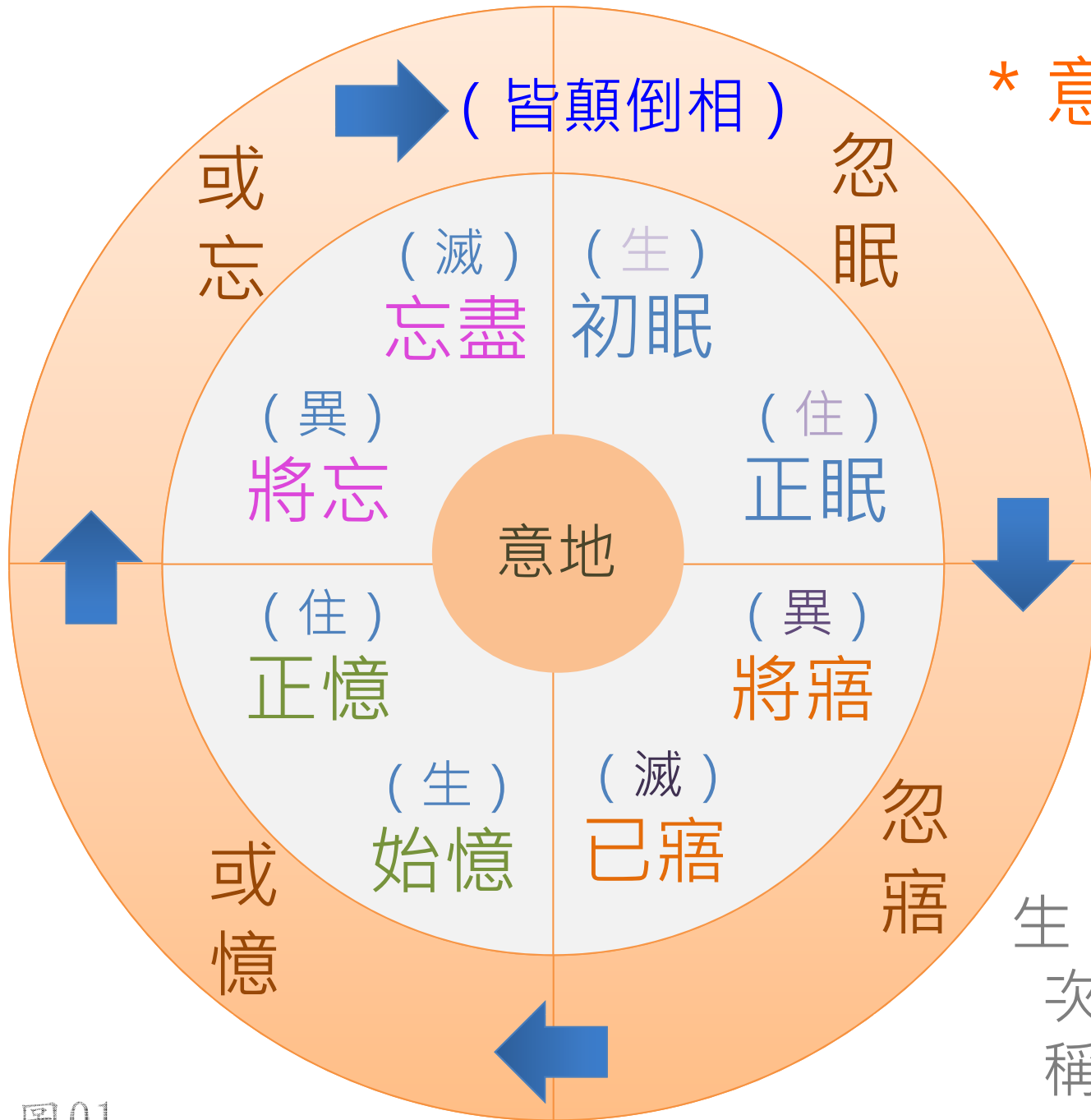
此以寤寐二字。通該生滅等八字也。若汝執定。惟根自出。

而無關寤寐。殊不知此二塵常自隨身開合。無時暫離。

若汝覺知之根。離此二塵畢竟無體。身開合。

指身中肉心狀如蓮華。開則明而合則昏矣。

* 意入虛妄無體



意根吸入現習
 生、住、異、滅四相
 次第遷流中歸意地
 稱意入為能知之根

圖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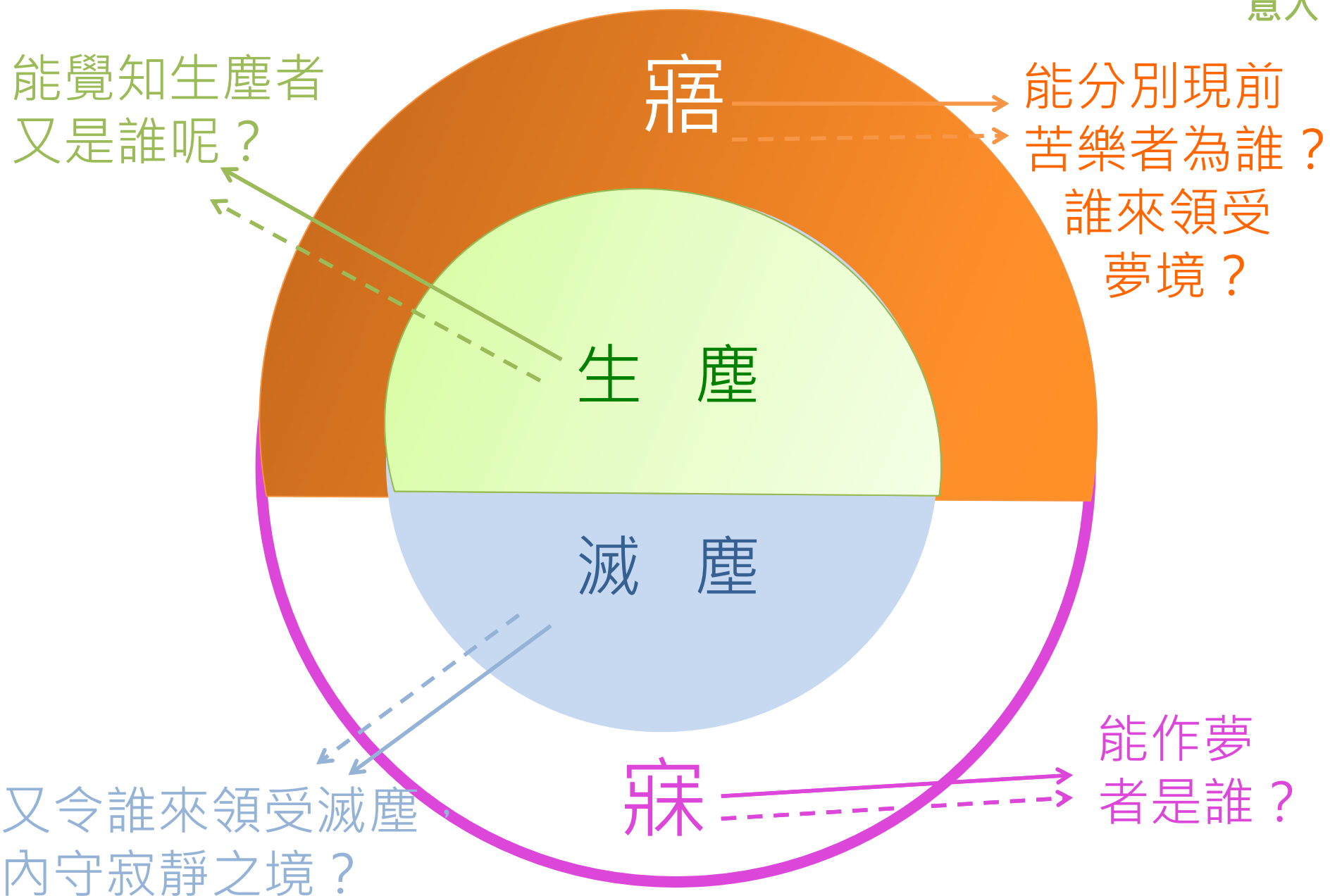


圖02